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00號

原告 達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秋丹
訴訟代理人 李文成
朱瑞堯
被告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燕芳
林易
林秉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壹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有限公司準用無限公司有關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79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禮驅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禮驅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148號函命令解散，迄今未選任清算人等情，有本院調閱禮驅公司公司變更事項表、新北市政府函等可稽，依上說明，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而該公司股東為張燕芳、林易、林秉謙，故被告禮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張

01 燕芳、林易、林秉謙。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准
04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承攬政府機關地下管道工程業務，工
06 程施工中管道所須預拌混凝土，均向原告購買，款項皆以支
07 票支付，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詎料於
08 109年7月31日及109年8月31日，原告將如附表所示支票
09 存入帳戶以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
10 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42,196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退票理由單在
14 卷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18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19 。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20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21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
22 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原告為執票人，其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
25 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
29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付款提示日
1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NN0000000	177,188元	109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2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NN0000000	165,008元	109年8月31日	109年8月31日